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2期（总第27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 2021 年“双千”工程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字〔2021〕2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化工产业园入园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峰政字〔2021〕6号）……………（4）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等预案的通知（峰政发〔2021〕3号）……………（8）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宏学南路片区二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峰政函字〔2021〕12号）……………（8）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宏学南路片区二期实施房屋征收的决定（峰政征字〔2021〕1号）……………（1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1〕1号）……………（13）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坛山学区体制改革促进城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峰政办字〔2021〕2号）……………（1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21〕1号）……………（18）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峰政办发〔2021〕3号）……………（23）

【人事任免】

关于朱亚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1〕4号）……………（24）

关于李连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1〕5号）……………（27）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 2021 年“双千”工程 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峰政字〔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区 2021 年“双千”工程推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0 日

峰城区 2021 年“双千”工程推进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双千”工程的意见》（枣政字〔2020〕2号），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优化存量资源配置与扩大优质增量供给相结合、改造提升传统动能与发展壮大新动能相结合，鼓励支持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实施更大规模、更高层次的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双千”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补链延链强链，做优做精做强“六大特色产业”，加快打造峰

城工业“升级版”。2021年，在延续实施续建工业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力争新入库技改项目20个以上，年度技改投资增幅达到2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覆盖率超过60%、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3%。

二、基本原则

（一）抓大不放小。既重点推进500万元以上大项目，发挥大项目的支撑引领作用，又着力培育500万元以下中小微项目，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二）抓新不放老。既加大新项目落地开工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有效投资的重要拉动作用，又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进行提质增效改造。

(三) 抓近不放远。既立足当前,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完成当期投资任务,又着眼长远,强化项目储备,有重点、有选择、有突破地引进重大项目,夯实我区工业发展后劲。

(四) 抓紧不放松。紧紧围绕“法治、服务、廉洁、诚信”目标,在项目引进及手续办理过程中,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切实把该抓的事抓好不放松,该管的事管严不懈怠,用立行立改的实际行动,提高办事效率。

三、重点方向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峰城实际,大力引导支持企业开展下列技术改造:

(一) 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对落后、低效产能进行淘汰、置换、改造;

(二)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对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配套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三) 提高供给质量和水平,发展先进产能,进行产品品种、品质提升改造;

(四)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防治环境污染、加强安全生产,进行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环境保护和安全设施改造;

(五) 推动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集聚发展,对布局分散的产能进行整合改造;

(六) 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进行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

(七) 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拓展网络信息技术的深入应用;

(八) 国家和省、市鼓励的其他技术改造活动。

四、实施路径

(一)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优先鼓励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适时承办全省工业企业智能化绿色化现场会,支持基础条件好的优势企业,立足实际采用流程制造、离散制造、小批量定制等智能制造技术或制造模式进行改造。每个产业遴选1—2个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强化政策扶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二) 着力加速“两化”融合。深化5G、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回收再利用等各环节的应用;支持企业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协同制造、工业云服务等新模式;积极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等工作。

(三) 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装备,鼓励应用首(台)套技术装备。深化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改。积极采用先进工艺,加强原料处理、加工制造、产品精制等环节工艺流程和生产物流过程优化改造,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集聚发展。

(四) 加速产品换代升级。支持企业围绕发展中高端产品开展技改,实施创新

成果产业化项目和老产品改造提升项目。鼓励企业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培育一批主导新产品。

(五)推动园区改造提升。按照补齐缺链、做大做强园区平台的要求,推动开发区、化工产业园企业整体改造提升,完善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智能、绿色、质量、安全园区。制定严格的园区禁入行业、生产工艺、产品等清单目录,按标准对企业实行留园、入园、退园分类管理,加快退园企业“腾笼换鸟”,实行入园企业引领示范,提高产业协作配套程度。

(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重大工业技改投资动态项目库建设,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更新、完善项目信息,掌握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突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实行专班推进、专题调度、专项督查,集聚优质要素资源,全力保障项目快落地、快建设。

(七)促进绿色安全发展。推广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强化技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施清洁生产,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支持发展再制造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

(八)完善公共平台建设。依托“峰榴智创联盟”、枣庄(峯城)大学科技园,借助西安交大人才技术优势,加快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制造业信息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平台,重点引进和培育绿色工艺研发、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企业及园区智能化开发等方面的服务机构,

提供本土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五、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区级成立千项技改、千企提质“双千”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双千”项目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拟定“双千”项目推进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筹办领导小组会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共同推进项目的整体谋划、组织实施和督查督办。

(二)强化调度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双千”项目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各镇街、区直企业每月28日前上报项目进度报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10日前通报上月项目进度情况,全年通报不少于10次。各镇街和区直各企业负责“双千”项目的谋划、论证储备和信息填报工作,确保实事求是、应报尽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台账,全面梳理难点堵点问题,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项目在投资许可、用地、环评等要素保障手续办理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三)强化融资协调。定期收集整理“双千”项目计划融资额、意向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及业务品种,定期组织融资需求对接活动,结合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向金融机构推荐,帮助解决项目融资难题。

(四)强化典型引领。开展技术改造示范企业评选工作,对于在技术创新引领、产品质量提升、“两化”深度融合、

节能低碳环保、转型升级结合等方面具有示范效果的典型企业，授予“技术改造示范企业”称号，给予优先支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引导企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五）强化督查考核。对区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要及时开展现场督导检查，了解落实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对“双千”项目进展成绩突出的责任单位要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进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双千”项目有效实施。“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总量、增量、质量三量齐升的原则，健全完善“双千”工程考核办法，进行精准考核，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六）强化舆论宣传。建立信息报送

机制，督促各镇街定期将“双千”项目实施进展、主要工作、先进经验、存在问题及下步计划等信息报送工作专班，通过工作简报、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介广泛宣传报道工作成果和先进经验。组织开展“双千”项目现场观摩活动，激发企业技术改造积极性，大力营造比学赶帮超、干事创业、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峰城区“双千”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峰城区“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2021年3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化工产业园入园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峰政字〔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峰城化工产业园入园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峰城化工产业园入园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智慧建园、产业兴园、特色强园、生态美园步伐，根据《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入园企业管理，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驻峰城化工产业园所有企业。

第二章 入园条件

第四条 实行招商企业（项目）准入制。所有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只有符合化工产业园区项目准入条件方可入园。

第五条 企业入园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有关规定，市场前景广阔，竞争力强，能持续发展，无落后生产工艺、无淘汰设备、无严重环境污染的企业；

（三）符合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的主导产业布局；

（四）入园企业项目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 300 万元/亩；年亩均产值 ≥ 400 万元/亩；年亩均税收 ≥ 30 万元/亩；用地容积率下限控制为1.0，建筑密度下限控制为35%；建筑限高原则上24米；新入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不小于3亿元；

（五）入园项目建成投产后应达到国家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

第三章 入园程序

第六条 申请入园企业的审核程序：

（一）招商单位与客商洽谈达成初步投资意向，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二）项目单位向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提交入园申请材料，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其中可研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生产产品、产量、原料、市场、上下游情况；所需生产条件，如：水、电、能源消耗，用地、用工需求等；技术或工艺路线（涉及保密或技术秘密的可另行说明）、技术成熟度说明，物料平衡、水平衡、能量平衡表，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方案、含危险工序的安全措施说明等。

（三）依据初审意见，招商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到客商投资公司进一步实地考察，完善相关资料。

（四）初审合格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向区评审小组提交评审申请，由评审小组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五）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招商单位与入园企业签订三方入园协议书。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化工产业园项目用地管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建立项目用地退出机制。

1. 项目投资强度达不到入园条件, 实际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 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 1 年的, 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处理。

2. 企业获得土地使用权后, 1 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闲置费; 连续 2 年未动工建设的, 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 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对闲置厂房, 企业经报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同意, 可依法转让或出租; 对因客商撤资造成的闲置土地, 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 项目投资强度、年亩均产值、年亩均税收达不到入园条件的, 按照《入园协议书》的条款约定由企业自动退出, 企业不愿退出的, 依法办理。

(二) 对入园项目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由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发出整改通知, 限期整改, 逾期仍未整改的, 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八条 化工产业园项目建设管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园区内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及功能区规划进行合理布局、集中开发和配套建设。

(二) 入园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为 1 年。对个别投资规模大的项目, 可视情适当延长, 并在项目协议书中予以明确约定延长的期限。

(三) 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入园企业项目建设实行动态管理, 入园项目自获得开工许可证之日起 1 个月内必须

开工, 对建设进度缓慢, 建设期满未能竣工投产的项目, 依《入园协议书》约定的有关条款处理, 并发出催建通知单。限定期限内仍未能竣工投产的, 对已投资的不动产进行处置, 由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依法处理。

(四) 入园项目建设必须做到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 安全、消防、环保设施建设竣工后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五) 入园项目建设前须向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以下报审材料, 并经服务中心初审, 区政府等审核后, 依法办理规划建设“两证”等相关手续。

1、项目平面规划图、彩色鸟瞰图、主要建筑物彩色效果图及工程施工图;

2、提供企业建筑施工图、企业厂区内给排水、排污及供电等管(杆)线放置图及绿地规划图。

第九条 入园企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标准, 严格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施工许可证制、工程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 做到安全施工, 工程质量达标。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落户园区, 现仍未达产达标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承担企业在限期内整改, 达标后予以保留, 未达标的进行清理。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十一条 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为入园企业提供投资政策咨询、规划建设、土地征用、市政设施、金融、人力资源等全方位服务。招商单位协助区化工产

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园区企业实行“全程跟踪服务”。

第十二条 入园企业所需的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全部配套到厂区以外，厂区以内的基础设施由投资企业负责。如需配套到厂区以内的，应提前就服务费用等进行协商约定，区化工服务中心协助办理。

第十三条 除刑事案件侦查、安全生产监管、生态环境监管和税收征管等法定工作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随意进

入园区企业进行检查。确因工作需要的，执法单位可由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有关人员陪同下进入企业检查。入园企业随时配合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的飞行检查，包括安全、环保等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峯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峯城化工产业园行业准入控制清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情况，结合园区所处位置环境特点以及环境制约因素，提出园区行业准入清单。

行业类别	类别名称	行业小类	控制类别
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健康医药及原料药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肥料制造	▲
		农药制造	▲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合成材料制造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	×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品加工	●
		中成药生产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
		化学纤维制造业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合成纤维制造		●
	生物基材料制造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除上述行业外，其他符合产业定位的行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国家最新要求）。

（2021年4月26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版)》等预案的通知

峰政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停
止执行。

现将《峰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版)、《峰城区农村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版)、《峰城区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2017年版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6日印发)

(注：本文内容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宏学南路片区二期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峰政函字〔2021〕12号

坛山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峰城区宏学南路片区二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峰城区宏学南路片区二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规范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峰城区棚户区改造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峰政发〔2011〕25号）规定，结合征收范围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东至枣庄第一苗圃，西至丁桥南路，南至王府庄北自然路，北至峰台路，具体以公布的征收户名单为准。

二、征收责任单位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三、征收实施单位

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四、征收补偿方式

征收补偿方式有两种：货币补偿和实物补偿，被征收人可以自行选择一种。

五、征收时限

（一）征收补偿阶段：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25日，共20天。

（二）搬迁阶段：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8日，共10天。

（三）过渡阶段：2021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高层），共36个月（具体期限以通知上房结算时间为准）。

六、征收补偿标准

（一）主房价格评估。本次征收房屋

价格由选定的评估公司评定，在征收范围内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拥有合法建设手续的房屋评估价格为：主房砖混2600元/m²，砖木：2500元/m²；配房砖混2500元/m²，砖木：2400元/m²。

（二）房屋建筑面积确认。被征收人的庭院式住宅，具有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经政府组织的认定小组认定合法的，被征收人院内总占地面积在300m²以内的（含300m²），按0.9的容积率计算建筑面积，予以补偿；总占地面积超出300m²的，超出部分按0.8的容积率计算建筑面积，予以补偿。被征收人私自扩建、侵占公共用地的面积不予补偿。房屋所有权证所载建筑面积容积率在0.9以上的，按房屋所有权证所载建筑面积予以补偿。被征收人房屋为宿舍楼房的，按照实际面积乘以楼层系数予以补偿。

按容积率计算后，房屋所有权证所载建筑面积不足的部分，在扣除有关规费和建筑成本550元/m²后，按同类的主房结构予以补偿，同时地面附属物不再补偿。

实际建筑面积超过0.9且没有房产证或建筑规划许可证的，超出的部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征收协议的，按无证房予以工料补助，砖混结构280—240元/m²，砖木结构260—240元/m²，楼房400元

/ m²；逾期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不予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用途，以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对未经权属登记的房地产，由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住建、综合行政执法、住房保障、房屋征收、属地政府等相关部门成立房屋认定小组，依照相关部门职责出具认定书，由各部门确定的认定组成员签字进行认定和处理。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调查、认定和处理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对房屋调查、认定和处理结果提出异议的，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处理。

（三）房屋补偿安置标准。

方案一：货币补偿。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按规定交房，一次性领取征收补偿金。

方案二：实物补偿。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按规定交房，可通过产权调换方式获得实物补偿。回迁安置地点为：宏学南路片区二期规划回迁区，回迁安置房屋面积按照新房实测面积据实结算，回迁面积内房屋价格为2600元/m²，乘以所在楼房系数；超出回迁面积房屋价格按市场价乘以所在楼房系数；楼房调整系数以上房结算时枣庄市住建局最新出台的楼房调整系数为准。储藏室选择以抓阄的方式确认，储藏室价格为2300元/m²。车库按照市场价格自愿购买。上房结算时，室内暖气安装费50元/m²，天然气安装费每户3000元，费用由相关部

门负责收取。选房顺序：按选房顺序单序号排名选房。（选房顺序单按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先后进行排序，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搬迁视为有效。）

（四）临时安置补偿费。

1. 被征收人选择补偿安置方案一。按照被征收房屋实际建筑面积10元/m²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支付。

2. 被征收人选择补偿安置方案二。按实际建筑面积（0.9以内面积）临时安置费的标准为住宅房屋每月8元/m²；非住宅房屋每月15元/m²，超过规定过渡期限的每月加倍付给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

（五）搬迁补偿费。住宅房屋每户一次性支付搬迁补偿费500元；非住宅房屋按10元/m²计算。实行司法强制执行的不支付搬迁补助费。

（六）搬迁奖励费和补助。有合法建设手续的被征收人在规定搬迁阶段期限内完成搬迁的，给予奖励和补助。奖励标准：每提前一天，住宅房屋每户奖励1000元；非住宅房屋按有证建筑面积奖励15元/m²。补助标准：住宅房屋每户3000元；非住宅房屋按有证建筑面积5元/m²。逾期搬迁的，取消奖励和补助。

（七）生产经营损失补助费。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人支付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营业用房按照实际使用房屋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元补助；生产办公等用房按实际使用房屋面积给予每平方

米 70 元补助。

(八) 事实营业补助。征收的住宅房屋实际用于经营的须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1. 取得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并有正常纳税记录;

2. 房屋所有权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明的营业地点、时间一致。房屋征收部门根据经营年限和实际用于营业的房屋面积, 在住宅房屋评估价格的基础上, 对临主要街路的房屋每年(经营时间不满一年的按月计算)增加 12% 的事实营业补助, 对实际用于经营的非临街的房屋每年增加 6% 的事实营业补助, 但事实营业补助和住宅房屋评估价格合计不得超过同区位非住宅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的 85%。

(九) 住房保障。被征收人其房屋总面积低于 46 m² 并在其他地方无房屋的, 由被征收人申请并经所在单位、村居、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 经征收现场公示 7 天无异议, 按总面积 46 m² 给予补偿安置, 上述面积以内的房屋差价款和增加的差额面积所需的费用由征收部门承担, 超出的面积由被征收人按市场价格购买。如出现被征收人房屋产权不清的情况, 由所属原产权单位出具证明并由认定小组予以认定。

(十) 房产证合一。翻建危旧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证的, 按原房屋所有权证所载面积、用途和现结构予以补偿。有规划许可证的房屋, 按许可证批准面积和性质予以补偿, 实际房屋面积小于规划面积的以实测面积为准, 超出规划批准面积的部分

按工料费补助标准计算。房屋征收告知书下发后新建房屋擅自装修、装饰的不予补偿,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按原房屋使用性质补偿。

(十一) 附属物补偿。征收房屋的附属物、树木等补偿标准按照峰政发(2011) 25 号文件《附属物补偿标准》执行。

七、征收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一) 对征收存在异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如按本方案规定给予被征收人的房屋、附属物及其他补助费作出补偿, 被征收人仍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 由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上报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不服本决定及安置方案的, 有权在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 强制执行。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搬迁的, 由区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证件合法性。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由相关发证部门核验, 无房屋产权证证明的由房屋所有人所属单位或街道出具证明, 在征收过程中出现其他异议问题由房屋认定小组认定。

(四) 市政基础设施。征收范围内需要迁移的电信、电力、广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 一律由产权单位负责迁移, 所需费用自行解决。

(五)依法征收。参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工作中,不履行本方案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方案只适用于峰城区宏学南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峰城区宏学南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负责解释。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宏学南路片区二期实施房屋征收的 决定

峰政征字〔2021〕1号

为了改善城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城市形象,根据《峰城区棚户区改造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峰政发〔2011〕25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宏学南路片区二期实施房屋征收。

一、征收目的

实施棚户区改造。

二、征收范围

东至枣庄第一苗圃,西至丁桥南路,南至王府庄北自然路,北至峰台路,具体以公布的征收户名单为准。

三、征收补偿方式

征收补偿方式有两种:货币补偿和实物补偿,被征收人可以自行选择一种。征收补偿标准按照《峰城区宏学南路片区二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四、征收责任单位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五、征收实施单位

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六、征收时限

(一)征收补偿阶段: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25日,共20天。

(二)搬迁阶段: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8日,共10天。

(三)过渡阶段:2021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高层),共36个月(具体期限以通知上房结算时间为准)。

七、被征收人责任与义务

被征收人应按规定提供相关居民身份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等证件,按规定期限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腾空房屋,完成搬迁。

八、被征收人权利

被征收人不服本决定及安置方案的,有权在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 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峰城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峰城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 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探索“一业一证”改革，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要求，深入推进“市县同权”等流程再造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发挥我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势，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为核心，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为重点，优化制度供给，建立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通过事项整合、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将一个行业所有审批事项信息集成到一张综合许可证，持续优化全区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发挥我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势，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为核心，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为重点，优化制度供给，建立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通过事项整合、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将一个行业所有审批事项信息集成到一张综合许可证，持续优化全区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任务

（一）实施清单管理，实现“一单覆盖”。选取建筑行业、检验检测行业、特

种设备生产行业等 30 个新增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将全区行业综合许可范围扩展至 50 个行业。依照规定动态管理，对许可事项变动调整为 1 项的行业，不再实行“一业一证”改革。（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相关部门）

（二）相对集中审批事权，实现“一门办理”。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作为牵头实施主体，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围绕行业综合许可，优化部门审批许可资源，实施系统重塑，统筹窗口综合服务，集成现场核查，统一审批结果送达，构建纵向贯通、横向相联的一体化审批许可服务格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三）整合审批要件，实现“一次告知”。对一个行业涉企所有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一次告知申请人。（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四）简并申报材料，实现“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需要提交的法定申请材料可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五）优化受理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优化实体窗口布局，设置“一业一证”窗口，配备专职帮代办人员，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按行业做

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证照免费寄递、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六）合并核查程序，实现“一同核查”。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发挥峰城区“榴乡诉递”平台优势，探索“企业吹哨、部门报道”工作机制，统筹组织，区、镇（街）联动，部门联合，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七）再造审批模式，实现“一并审批”。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审批用时依照全流程审批事项中需要现场核查用时最短事项的时限确定，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八）创新准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使用全省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区直相关部门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九）加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协同，实现“一体联动”。健全审批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完善审批监管联动平台，依托峰城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专班，实现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双向推送、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在避免执法扰民的同时提升监管实效。强化信用

监管,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强化基于信用评价的市场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三、实施步骤

(一)统一规范标准。使用全省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版面内容和证书规格。坚持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接口规范、数据采集、运行管理等规范标准。分行业统一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统一要求、整合流程、压减时限、简并材料,按照成熟一个、公布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公布实施。(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推进平台建设。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依托并同步完善“一业一证”平台建设,2021年3月底前完成新增加行业综合许可流程接入,试运行网上办理。2021年4月底前,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相关业务全面推开。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审批监管双向推送、双向认领。(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三)稳步发放证件。申请人可使用“一业一证”平台线上申报,或在“一业一证”专窗线下申报。自2021年3月1日起,区行政审批局、各镇(街)使用“一业一证”平台线上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里成立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指导,对共性问题坚持先行先试,取得成功后全区推广。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要不断总结改革经验,持续健全完善“一业一证”改革推进机制,制定“一业一证”改革扩项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夯实工作责任,落实各项保障。

(二)推动信息共享。健全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机制。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各单位要提升智慧化水平,通过审批监管联动平台实现市场主体行业综合许可和法定许可信息推送,强化信息认领,为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三)强化宣传培训。区审批、主管部门、各镇(街)要加强对审批工作、监管人员和帮办代办人员的培训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微信群等途径,广泛宣传“一业一证”改革意义和举措,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

附件:2021年峯城区“一业一证”改革新增行业目录

(2021年3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峯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坛山学区体制改革促进 城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1〕2号

坛山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推进坛山学区体制改革促进城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关于推进坛山学区体制改革 促进城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城区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我区城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十四五”规划加快城区“北接南延”、建设现代化雅致城区的目标定位，发挥教育对城市发展的拉动作用，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对坛山学区教育体制进行改革，将坛山学区所属学校(幼儿园)纳入区直管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形成城区学校竞争新格局，推动城区教育均衡优质发展。通过体制改革，统筹规划解决好城区校

舍、师资不足短板，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优化布局，深度融合。深化区域融合，推动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体系改革。坚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合理确定学校规模，引导学校合理布局，保障教师合理配置。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激发内部活力，加快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培育品牌，激发活力。通过体制变革，构建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群，从办学上加强合作协同，从管理上形成竞争格

局。坚持一校一品、规范加特色的办学思路，不断完善学校管理制度，加强品牌特色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改革坛山学区所辖学校管理体制

将坛山街道中心小学更名为峰城区坛山小学，由区教体局直接管理；将坛山街道南关小学并入峰城区苏堂小学，原校区作为苏堂小学南校；将坛山街道刘村张店联合小学并入峰城区匡衡小学，原校区作为匡衡小学北校；将坛山街道中心幼儿园更名为峰城区坛山幼儿园，由峰城区坛山小学代管。

坛山学区继续履行属地教育管理和服 务职能，负责坛山街道辖区民办幼儿园和民办教育机构指导、管理和服 务等工作。

(二)实现人、财、物、职能平稳交接

坛山学区所有教职工按原编制实名制随学校一并转隶，享受区直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对已经获得基层岗位职称和正在申报基层岗位职称且评审后取得资格的教师，继续落实相关聘任政策。对确有特殊原因不愿意随学校转隶的教职工，个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坛山街道学区批准后，由区教体局统一调配到其他镇街缺编学校任教。

原坛山学区的财政体制暂保持不变。被调整的学校，要对资产、财务、人

事、档案等按有关管理规定，认真核查，登记造册，并按规定程序移交或者划转，不得发生资产流失、事项漏管、档案资料遗失、人员安置疏漏等现象。各项工作交接完成后，新组建单位要及时同步做好新单位注册、公章启用、学校挂牌和老单位核销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坛山学区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街道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处理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改革平稳有序。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改制后教职工编制的调整工作，人社部门要做好改制后教职工职称、工资、保险等平稳过渡工作。教体部门要成立人事、资产财务、教学管理、纪检监察等四个工作专班，指导、监督各学校做好资料、财产统计造册、核查和移交工作。匡衡小学、苏堂小学、坛山小学要制定工作方案，促进骨干教师合理流动，推进教学联研互动，推动教育资源共享，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各学校要根据本次改革工作要求，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人，细化路线图，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做好宣传动员。涉改学校要充分认识实施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干部教师的思想教育，把思想统一到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部署上来，引导广大干部教师支持改革、拥护改革、服从改革。

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改革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提升群众对优质均衡教育的满意度。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服从改革发展大局,

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实事求是做好人、财、物各项核准工作,并及时交接到位。要严明工作纪律,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过渡和交接,维护好教育改革发展秩序。要加强风险评估和预研预判,及时化解风险矛盾,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2021年4月7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峰城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

峰城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0〕16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0〕14

号)精神要求,加快建立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消除制约“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解决短板问题，建立起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新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强化政策支持和监督指导。将各镇（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地方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政策引导、业务指导、工作督导；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给予支持；区发改、农业农村、金融等部门要制定和细化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2.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区交通运输局要明确相关部门和镇（街）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区财

政局要将区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各镇（街）要将镇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3. 发挥好镇（街）、村（居）作用。各镇（街）具体负责本区域内乡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按照“一支管养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账”的要求，确定专职工作人员，逐步建立“区级指导、镇级负责、市场养护、环卫保洁”的乡村道管理养护新机制。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交由村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4. 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配套资金。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

(2019) 45号)明确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区政府、各镇(街)分别承担县道和乡村道管护资金筹措的主体责任,区政府每年将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区财政局要多渠道筹资,全力保障县道管理养护资金。各镇(街)要负责筹集乡村道管理养护资金,区级财政将对乡村道进行奖补。在积极争取上级财政给予农村公路养护支持的基础上,落实省、市、区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总额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的标准。通过整合各级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公路管护、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等建设和美丽宜居乡村、“农村公路+”等省部级示范路“两个试点”创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5.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建立区对镇(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区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镇(街)要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各镇(街))

6.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将农村公

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社会力量捐助,利用公路冠名权、绿化、广告和路域资源开发经营权等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三) 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

7. 全面落实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县、乡、村道路长由区、镇(街)、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路域环境整治、路面扬尘防治、绿化等方面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8. 区政府成立峰城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监督指导、评估考核、补助奖惩等工作,健全政策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加强对镇(街)指导监督。各镇(街)也要参照区里模式,督导镇级乡村公路“路长制”实施。(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9. 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日常工作由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局)承担,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监

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交管理问题的办理落实。各镇（街）也要明确相应机构承担相应工作，镇（街）农村公路路长要负责推动落实乡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区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10. 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落实成员单位责任。一是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二是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三是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省、市、区对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四是开展农村公路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责任单位：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五是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六是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七是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和有关执法机构）。

11. 到 2021 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

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四）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2. 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建立“政府为主、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支持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支持各类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13.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区交通运输局和各镇（街）要保障农村公路交安设施建设投资，交安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交安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全面完善，及时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排查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

14. 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开

展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确权登记,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确定负责农村公路保护的行政执法单位,建立区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等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鼓励废旧材料循环利用。坚持“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发展,拓宽农村公路服务功能。推进信息化技术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域中的应用,充分应用“路长制智慧管理养护平台系统”和“枣庄智慧农路出行服务系统”,不断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程,同步部署落实。各镇(街)要深入分析辖区乡村道发展实际,于2021年3月22日前制定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同时报送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7711200、15189561353;联系人:李翔),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扎实开展试点。各镇(街)要以开展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试点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

点为突破口,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开展。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镇(街)、试点片区、试点主题在全区,乃至全市、全省推广,力争创造可复制、可借鉴的峰城经验。

(三)强化督导考核。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反馈机制,加强对镇(街)、部门工作的督导考核,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督导评估,对各镇(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强化评估考核结果运用。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的新政策、新举措,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改革工作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努力营造支持农村公路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峰城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峰城区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3.峰城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

4.峰城区县道各级路长名单

(2021年3月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2021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法律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会议学法4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2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

1、《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2、《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3、《民法典与依法行政》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二）第二季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3、《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三）第三季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2、《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3、《行政处罚法》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人事任免

(四) 第四季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2、《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责任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责任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 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 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

题, 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新增学法内容。

(二)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 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 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 准确理解法律要义, 认真准备学法内容, 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 以适当式组织实施。

(三)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 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 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 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 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关于朱亚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朱亚非同志任峰城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不再担任峰城区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孝国同志任峰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峰城区体育总会秘书处、峰城区老年人体育协会秘书处)副主任, 不再担任

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义同志任峰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峰城区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主任, 不再担任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职务;

徐颖同志任峰城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不再担任峰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常春焱同志任峰城区财政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职务;

郁安民、王媛媛同志任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侯胜虎同志任峰城区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主任职务;

刘志升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发展服务中心(峰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古邵镇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勇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发展服务中心(峰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王中才同志任峰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周长春同志任峰城区水务发展中心(峰城区河长制事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水务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刘金勇、孙启厚同志任峰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枣庄市峰城区分校)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副校长职务;

宋均山同志任峰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枣庄市高新技术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景辉、苏衍国同志任峰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枣庄市高新技术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褚衍旭同志任峰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威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会长,不再担任中国国际贸易商会峰城商会会长职务;

马蕾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副会长,不再担任中国国际贸易商会峰城商会副会长职务;

徐宪强同志任峰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汪亚滨同志任峰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褚舰同志任峰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郭永军、颜淳、王军同志任峰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张翔同志任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刘建兵同志任峰城区行政审批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行政审批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魏文广同志任峰城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蒋继菲同志任峰城区污水收费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污水收费管理

人事任免

中心主任职务；

常明同志任峰城区污水收费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污水收费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璐同志任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杨帆同志任峰城区供销合作联社主任；

刘林同志任宇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侯军同志兼任山东峰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敬银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时树干同志不再担任山东峰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张华南同志不再担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潘法涛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教学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张传俊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桂生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思学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实验小学小学校长职务；

褚衍兵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徐思友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企业发

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中海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谢红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邵明侠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狄延文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渔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洪新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滕俊利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杨传娥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孙鹏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戚成正同志不再担任枣庄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琳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华、顿兴东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峰城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学琛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供销合作联社主任职务；

孙友清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峨山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印发）

关于李连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李连军同志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和项目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袁涛同志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和项目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副局长职务；

战强同志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滕方永同志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招商发展科科长职务；

吴敬华同志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招商发展科科长，不再担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职务；

刘群同志任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招商发展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朱开恒同志任峰城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樊慧敏同志任峰城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永传同志任峰城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温永婷同志任峰城区教学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剑同志任峰城区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滕俊民同志任峰城区职业中专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朱洪伟同志任枣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孙中生同志任峰城区实验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贤同志任峰城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谨睿同志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玉草同志任峰城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祥同志任峰城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峰城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王莉娜同志任峰城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中专同志任峰城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钢同志任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齐新同志任峰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继泉同志任峰城区自然资源发展服务中心（峰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峰城分中心主任职务；

武爱国同志任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响同志任峰城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戚敬增同志任峰城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清海同志任峰城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刘明同志任峰城区水务发展中心（峰城区河长制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娟同志任峰城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勇同志任峰城区水务发展中心（峰城区河长制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方敏同志任峰城区渔业发展服务

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文玲同志任峰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枣庄市峰城区分校）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李茂新同志任峰城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职务；

王宇同志任峰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峰城区动物卫生检疫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鑫同志任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扶贫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吴强同志任峰城区扶贫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修东同志任峰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褚宏伟同志任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峰城区中医药推广交流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波同志任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峰城区妇幼保健站）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敬庚同志任峰城区人民医院副院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建同志任峰城区行政审批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孙颖同志任峰城区经济社会调查中

人事任免

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德强同志任峰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强同志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继来同志任峰城区古邵镇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思勇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

颜成国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超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峰城区港航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成锋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职务；

李逸龙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孟庆伟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姜徐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2021年4月25日印发）